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346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

- 4、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并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2、 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为此，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 3、 2021 年 6 月 29 日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举行。其中，A 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 4、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23 人，代表股份 4,530,429,499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3,280,208,52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250,220,9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5.05%。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公司聘请的审计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做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同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

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发行价格;
- 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0) 决议有效期;
- 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4)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15)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6)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7)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此外，本次会议审阅了《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5、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逐项表决并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4)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5）、（7）、（8）、（9）、（11）、（13）-（20）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13）-（20）项议案及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以上议案全部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颜羽

史震建

2021 年 6 月 29 日